附件3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　　大隊　　分隊
受理一般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案件書面查核表

一、 基本資料：

（一）施放目的：

（二）施放時間：

（三）施放地點：

二、 書面查核事項：(依據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)

編號	項目	審查情形	備註
1	申請書(資料需詳實，有無簽章)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2	施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表(內容需完備)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3	施放現場平面圖（標示詳細施放地點，並標示安全施放距離，安全距離須與產品說明資料一致)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4	申請人(及施放人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私章)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5	場地使用同意書正本（施放煙火場地為申請人所有時免附)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6	現場施放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安全標示資料(包含產品使用說明、警語及注意事項及最小安全施放距離等)，其最小安全施放距離為____公尺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審核結果		
審核人員	**合格**	**不合格**

＊前項不合格事項應補正資料部分，應自申請人收到消防局通知時間起24小時內，完成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則予以駁回。

(通知時間: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)